

有關臺北市○○助理職業工會所詢在未經會員書面同意前，得否提供會員名錄予會員參考相關疑義一案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4.08.28. 法律字第1040351038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4年8月28日

主旨：有關貴會所詢在未經會員書面同意前，得否提供會員名錄予會員參考相關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二至四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會 104年 8月 4日立助工智字第1040000571號函。

二、有關工會提供會員（選舉人）之個人資料名單予已獲提名之理事、監事候選人一節，仍請參考本部 102年 5月13日法律字第10203502990 號書函意旨為之，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下稱個資法）第 5條規定：「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，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，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，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，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。」故提供會員名單之內容，仍宜以進行選舉作業為限，並應採取可達目的且對會員（選舉人）權益影響最小之方式為之，換言之，若不提供該項會員資料，亦不致影響選舉作業之目的達成，如仍提供之，則屬逾越選舉作業之特定目的的必要範圍，而與選舉作業欠缺正當合理之關聯。

三、有關貴會未於章程內明文規定會員名錄發給事宜，得否提供會員名錄予會員參考一節，宜請貴會先行審酌貴會章程所定宗旨或任務之內涵（例如：有助於會員共同利益之維護增進、有助於會員團結或交流之促進…等），是否涵蓋提供會員名錄予會員之行為；倘已涵蓋，則屬特定目的內之利用，無須再經當事人書面同意，惟利用過程仍應注意個資法第 5條比例原則之規定，若採行徵詢會員是否退出上開名錄之機制，亦屬可行。若經審酌後認為無法涵蓋，而屬原蒐集之特定目的外之利用者，則須符合個資法第20條第 1項但書各款情形之一（例如：經當事人書面同意等），始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（本部 102年11月 4日法律字第 10203512220號書函意旨參照）。準此，請貴會參酌上開說明本於權責審認之。另來函說明二所述事項，宜請注意工會法第35條及第45條之規定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貴工會之個資法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係勞動部，具體個案之審認，亦請洽詢該部。

正本：臺北市○○助理職業工會

副本：本部綜合規劃司（國會聯絡組）、本部資訊處（第 1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 4份）